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32號

聲請人即被

逮捕拘禁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僅應審查有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及逮捕、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且所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足。再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01 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  
02 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  
03 亦有明文。而所謂嚴重病人，依同法第3條第3、4款之規  
04 定，係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  
05 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本身才是受害人，未審先判，讓一個  
07 正常人受非正常的管束、限制人身自由，爰依法聲請提審，  
08 請求裁定釋放聲請人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三年前首次因○○○○、○○於○○○○○分院就  
11 診，治療改善後未再回診，近三年無業，逐漸對○○、○、  
12 ○○○○，○○○○○，說○○○要○○○、○○○○堅持  
13 要在○○○○○，且有○○○○，○○○○，多次勸說就  
14 醫，但聲請人○○○○而拒絕。民國113年10月8日搭車途中  
15 覺得同車女乘客開關化妝盒聲音太吵，提醒對方時發生口  
16 角，之後推倒該名女乘客致對方口鼻流血，乘客報警後，警  
17 方依監視器循線在聲請人○○家中找到聲請人，過程中有作  
18 勢揮打員警，但在告知須到案筆錄，聲請人可以配合，做筆  
19 錄時言談略鬆散，情緒激動表示自己是受害者，勸說就醫則  
20 拒絕，因此啟動緊急醫療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  
21 稱松德醫院）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強制送醫，入急診時○○○  
22 ○，無法配合，○○○○，○○○○○過程須保全跟警力協  
23 助，澄清傷人事件多合理化，表示自己是受害者，有○○○  
24 ○，認識台大三總、北萬雙很多醫師，不用說就應該知道他  
25 的身分特殊，全臺灣的人都知道，隔日會談中提及○○及○  
26 ○○○○內容（被○○的一環，○○都是○○）。據警察表  
27 示，聲請人自111年開始有類似案件，多為在客運上跟人起  
28 口角且有傷人行為，經緊急安置聲請人，並經2位專科醫師  
29 鑑定，認聲請人有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有  
30 傷害他人之行為，認聲請人已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所定  
31 之嚴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聲請人拒絕接受，

01 經松德醫院檢附相關文件於113年10月9日向衛生福利部審查  
02 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1  
03 日衛部心精審字第1130260478號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  
04 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急診病程紀錄、急診護理記錄、住院  
05 護理紀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  
06 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07 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願任同  
08 意書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遠距詢問松德醫院之主責醫師無  
09 訛，顯見聲請人係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2、3項規定，經  
10 審查許可強制住院，並非違法遭到拘禁、逮捕，其程序尚無  
11 違誤。

12 (二)綜上，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經本院調查後，核  
13 與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屬無違，聲請人提出提審之  
14 聲請，請求裁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張好瑄